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2	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3	较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
6	高风险型	激进型

本产品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代码: KF21D) (第 181D 次开放申购和开放赎回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情况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厦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 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厦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电话进行咨询, 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400-858-8888。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厦门银行所有,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 由厦门银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责的原则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 谨慎投资。

- 1、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或收益率为零甚至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2、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不承诺保本, 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财产兑现支付, 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 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3、流动性风险: 若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 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 不得撤销本次申购; 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 不得提前开放赎回。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 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 不得撤销本次申购; 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 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 4、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 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 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 5、操作风险: 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 包括委托银行客户经理办理, 可能因操作人员的道德风险, 而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等风险, 为此厦门银行要求投资者本人须亲自办理该业务,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风险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届满, 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外部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 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不成立。(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
- 7、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至本次开放赎回日期间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厦门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厦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 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8、延期风险: 如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未能及时变现, 进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日时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 厦门银行将视实际情况延长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的兑付日。
- 9、管理风险: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业务合作单位受经验、技能及投资能力等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 导致本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 若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则投资者除了丧失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 投资本金亦有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 11、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厦门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 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 投资者预留厦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厦门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 厦门银行将可能在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2、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 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从而导致理财资金收益降低或损失, 甚至影响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一、产品概述

本产品是厦门银行推出的一款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可多次开放申购并确认对应的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和本次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投资计息周期。每次开放申购允许具有不同的开放申购期、开放申购确认日、开放赎回确认日和不同的投资计息周期。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 客户授权厦门银行代为赎回本次投资金额。如需参与本产品下次申购, 客户需在本产品下次开放申购期内进行主动申购,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名词解释:

名词	解释
本产品	指产品代码为 KF21D 的理财产品
本次开放申购和开放赎回	指产品代码为 KF21D 的理财产品第 181D 次开放申购和开放赎回
本次开放申购期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3日 20点为本产品的本次开放申购期。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申购期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申购期计息规则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开放申购确认日	2019年12月24日 为申购确认日（节假日顺延）。本次申购确认日即等同于本次投资周期起始日。
投资周期起始日	即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
开放赎回确认日	2020年01月23日 为赎回确认日。本次赎回确认日即本次投资周期终止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	即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
本次投资计息周期	自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含）至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周期

名词举例说明：

假设甲客户购买5万元人民币KF07D产品的第三次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20点）。其赎回确认日为2016年1月15日。则有：

若甲客户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该期理财产品，产品申购期内申购的资金均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该期理财产品，则产品申购期计息规则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开放申购确认日为2016年1月8日（节假日顺延）。其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016年1月15日。投资计息周期为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4日（7个自然日）。

产品要素：

发行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 KF21D
产品说明	无固定期限，不定期开放申购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偏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适合购买客户群体	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销售渠道	厦门银行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等一个或多个渠道
销售费率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不超过年化0.3%，其余渠道为0
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开放申购确认日和开放赎回确认日见下文
本次开放申购期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3日 20点。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开放申购期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申购期计息规则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厦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开放申购期或者延长开放申购期）
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	2019年12月24日
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	2020年01月23日
产品兑付日	开放赎回确认日/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个人：4.2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金额	个人：认购起始金额为1万元，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企业：认购起始金额为100万元，并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申购规	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规模上限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开放申购期内未达到申购规模上限，

模	银行有权以实际申购金额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开放申购期限或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如本理财提前达到申购规模上限，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申购。
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赎回情形外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
计息基础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本次开放申购的产品还本清算期	本次产品开放赎回日（含）至本次产品兑付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不计付任何利息及投资收益。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事项	若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后，该次申购确认日前两自然日（含）及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不允许客户约定关系作撤销，在此期间客户理财扣款账户处于挂失状态亦适用此规定。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则申购与赎回规则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二、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偏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且预期收益也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购买。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三、投资范围及参与主体

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及比例如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借款、回购	【5%，100%】
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可转换债券。	
收益凭证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	

注：

1、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厦门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2、杠杆操作及杠杆率：本产品成立后会根据市场状况择机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的终端资产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内资产且杠杆率不超过 2 倍。

2、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或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网址：www.gtjazg.com）作为投资管理人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理财本金及收益说明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1、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厦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1）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本金及全部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有望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3）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客户实际收益将可能为负，将损失部分本金；

（4）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则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预期年化收益率

1、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时，若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本金及全部收益，则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28%。本次计息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指在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投资计息周期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收益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投资计息周期内投资者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本次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投资计息周期内最高年化收益率仅为本产品管理人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投资者获得实际收益，亦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亦不构成本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准。

2、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

（1）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成立后会根据市场状况择机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的终端资产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内资产且杠杆率不超过 2 倍。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借款、回购	【5%，100%】
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可转换债券。	
收益凭证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	

(2) 投资标的收益率测算：投资标的收益率测算：1 个月以内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约为 3.00%-6.00%，1 个月-3 个月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约为 4.00%-6.50%，3 个月-6 个月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约为 4.20%-6.50%，6 个月-12 个月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约为 4.30%-6.50%，本投资标的收益率为参考市场收益率水平及以往投资经验进行测算得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选择产品投资的市场以及投资工具形成的投资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测算出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具体预期最高开放赎回确认日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托管费率-理财产品年化管理费率-理财产品年化销售费率-其他费用

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 投资者所得收益

1、计算公式

投资者所得收益=投资本金×实际理财天数×实际年化收益率/365

2、计算示例

假定投资者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若本理财产品的本次开放申购及本次开放赎回正常运作至开放赎回确认日，且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本金及全部收益，则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为 30 天，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4.28%，其持有至开放赎回确认日理财本金及收益为：

$1,000,000 \times (1 + 4.28\% \times 30/365) = 1,003,517.81$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四) 本金及收益支付

1、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提前终止时，厦门银行将在收到投资变现财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提前终止时，若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未能及时变现，进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时，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顺延。厦门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费用及收取方式

1、本理财产品不另外收取认购费用。

2、本理财产品向投资者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管理费、理财产品托管费、理财产品销售费等。本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时，如果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超过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则超过部分的收益将作为本产品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在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清算时收取。否则，针对本产品厦门银行不收取理财产品管理费。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管理费不超过 0.3%、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费不超过 0.02%、资产托管费不超过 0.08%、兴业银行钱大掌柜销售费不超过 0.3%；由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清算时或提前终止时收取。

六、信息披露

1、在发生产品未成立、产品延长或缩短本次开放申购期、产品提前终止、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约定的收费项目调整或其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时，厦门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者厦门银行网站 (www.xmbankonline.com) 发布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及时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客服热线 400-858-8888 查询。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厦门银行有权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发布信息的形式，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和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和说明。投资者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该信息。

3、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后及产品终止日后，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网站 (www.xmbankonline.com) 披露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信息。

4、厦门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申购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厦门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客户有权要求赎回。

5、客户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若客户未能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特别说明

1、客户在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后，厦门银行有权在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间将客户的理财认购资金冻结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开放申购期届满时，厦门银行有权从约定的资金账户扣划客户的理财投资资金（含单笔购买金额 100 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客户同意本期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将认购资金投资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投资范围。

2、厦门银行销售网点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厦门银行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客户应在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3、如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届满，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外部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厦门银行将于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扣划的客户理财资金返还到客户签约账户，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日至资金返还日期间不计息。

4、理财产品运作期间，投资者确认厦门银行或经其授权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行投资运作、投资运作的领域及其他具体投资事项，并有权在市场发生极端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客户利益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 5、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厦门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投资者确认厦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一旦提前终止本产品，厦门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及实际收益率计算。
- 6、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厦门银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客户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异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厦门银行已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个人投资者在《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签字即表示其收到本说明书并已充分理解和认同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内容，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本说明书自银行盖章（加盖总行/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后生效。

企业投资者收到《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理财业务计划摘要及风险揭示书》及《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并认同本产品说明书及计划摘要所述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单位公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理财业务计划摘要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 KF21D 第 181D 次
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15000211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分类	按收益方式分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按资金运用分类	综合类
资金运用计划简介		<p>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现金及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借款、回购(2) 交易所市场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可转换债券(3) 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基金(4)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1、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厦门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杠杆操作及杠杆率：本产品成立后会根据市场状况择机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的终端资产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内资产且杠杆率不超过 2 倍。</p>
目标客户群		本期理财产品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购买。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p>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个人：4.28%。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主要风险点 （详见产品说明书）		<p>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或收益率为零甚至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p> <p>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后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财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p> <p>3、流动性风险：若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本次开</p>

	<p>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则申购和赎回规则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p>
<p>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的处理方案</p>	<p>1、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含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突发性事件或厦门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厦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一旦提前终止，厦门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收到变现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及实际收益率计算。</p> <p>2、一旦延期支付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将在原定的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在厦门银行网站或网点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定期在厦门银行网站进行信息公告直至实际终止日。</p>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KF21D 第 181D 次）

尊敬的客户：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请投资者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或收益率为零甚至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财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3、流动性风险：若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若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 4、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 5、操作风险：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包括委托银行客户经理办理，可能因操作人员的道德风险，而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等风险，为此厦门银行要求投资者本人须亲自办理该业务，否则由此所引发的风险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届满，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外部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不成立。（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
- 7、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至本次开放赎回日期间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厦门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厦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8、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未能及时变现，进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日时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厦门银行将视实际情况延长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赎回的兑付日。

9、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业务合作单位受经验、技能及投资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若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除了丧失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亦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1、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厦门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厦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厦门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厦门银行将可能在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金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KF21D 第 181D 次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偏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适合购买客户群体	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开放申购确认日	2019年12月24日
开放赎回确认日	2020年01月23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个人：4.28%。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分析	1、假定投资者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若本理财产品的本次开放申购及本次开放赎回正常运作至开放赎回确认日，且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本金及全部收益，则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为30天，最终年化收益率为4.28%，其持有至开放赎回确认日理财本金及收益为： $1,000,000 \times (1 + 4.28\% \times 30/365) = 1003517.81$ 元。 2、产品开放赎回确认日，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时，客

户将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资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或产生的损失)

(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 请查阅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您在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前, 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并向本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和所涉及的风险, 在审慎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注意: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资产管理需求后, 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 投资者还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 并将资金委托给厦门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确认栏

- 1、经填写厦门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本人的风险等级为, 评估日期。
- 2、本人已收到《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 **KF21D 第 181D 次**)》、《厦门银行理财业务计划摘要》及《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系列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已充分理解并认同本产品说明书及计划摘要所述内容,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 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 3、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以上内容企业客户不需抄录确认)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计划摘要及风险提示书一式两联, 客户与银行各持一联)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系列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 个人客户银行网点柜台购买流程

-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理财产品，请事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 2、投资者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或一年内未在厦门银行进行风险承受测试的，需填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若发生可能影响到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请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3、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并仔细阅读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风险提示书等产品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进行签字、签收确认。
- 4、投资者填写《厦门银行“凤凰花”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请书》，并将其与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风险评估问卷(如有)等一起提交给厦门银行柜台人员进行系统认购操作。客户在经柜台打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上签章确认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认购完成。
- 5、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6、投资者认购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后，若想撤销购买，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借记卡和申请书、原协议书到原认购支行办理。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含单笔购买金额 100 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二) 对公客户银行网点柜台购买流程

- 1、客户在厦门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理财产品，请事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 2、客户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风险提示书等产品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进行签字、签收确认。
- 3、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并仔细阅读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风险提示书等产品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进行签字、签收确认。
- 4、客户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签章确认即表示与我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认购完成。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5、产品撤销说明：投资者认购我行理财产品后，在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我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如需撤销，以在本行预留印鉴提出书面撤销申请。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含单笔购买金额100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三) 个人客户网银购买流程

-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请事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且该卡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已签约个人网银业务；
- 2、进入厦门银行个人网银—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超市，点击拟认购理财产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仔细阅读该产品销售材料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 3、点击“认购”按钮，仔细阅读该产品销售材料的全部内容后进入风险评估页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若测评分值低于当期理财产品的要求，客户则不能购买该期理财，分值达到要求的则进入下一环节。

4、选择签约卡号，输入购买金额（卡上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及其他相关客户信息并点击确认后，系统弹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请仔细阅读该协议书的全部内容。

5、点击已阅读说明书及协议（即在说明书和协议后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说明书及协议所述全部内容）后提交，认购完成。

6、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通过厦门银行个人网银—投资理财—持有理财产品查询中进行撤销操作。

8、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含单笔购买金额100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四）对公客户网银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请事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在我行营业网点已签约公司网银业务；

2、进入我行公司网银—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超市，点击拟认购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仔细阅读该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3、点击“认购”按钮，仔细阅读该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后进入风险评估页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若测评分值低于当期理财产品的要求，客户则不能购买该期理财，分值达到要求的则进入下一环节。

4、选择签约账户号，输入购买金额（卡上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及其他相关客户信息并点击确认后，系统弹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请仔细阅读该协议书的全部内容。

5、点击已阅读说明书及协议（即在说明书和协议后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说明书及协议所述全部内容），输入交易密码和USB密码后提交，认购完成。

6、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通过厦门银行公司网银—投资理财—持有理财产品查询中进行撤销操作。

8、产品撤销说明：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我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如需撤销，以在本行预留印鉴提出书面撤销申请。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含单笔购买金额100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五）手机银行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请事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且该卡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已签约个人手机银行业务；

2、进入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购买，点击拟认购理财产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仔细阅读该产品销售材料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3、点击已阅读理财产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即在理财产品各销售材料后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各销售材料所述全部内容），点击“购买”按钮，之后进入风险评估页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若测评分值低于当期理财产品的要求，客户则不能购买该期理财，分值达到要求的则进入下一环节。

4、选择签约卡号，输入购买金额（卡上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并确认相关理财产品信息后，点击“认购”按钮，进入理财购买确认页面。

5、在理财购买确认页面，客户应确认理财购买的相关信息，并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和“理财产品协议”全部内容。点击已阅读理财产品协议（即在协议后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协议所述全部内容）后提交，认购完成。

6、认购是否有效应以厦门银行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持有”中进行撤销操作。

8、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的前两自然日(含)内及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以厦门银行对外公告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含单笔购买金额100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六)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购买流程

1、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APP或钱大掌柜网站上购买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在其平台上的风险评估、理财产品认购和理财产品赎回等相关流程均由钱大掌柜全权负责，请遵照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的提示进行操作。

2、投资者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平台申购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本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3、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不得撤销本次申购；在本次开放赎回确认日之前，不得提前开放赎回（均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含单笔购买金额100万以上客户或产品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投资者首先需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之全部内容（包括所有附件），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此次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评分规则。

2、投资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评估问卷的各道问题独立作答，回答务必客观真实。

3、投资者作答完成后，由银行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的答案计算出该投资者的得分情况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并由投资者在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若投资者是在个人网银上进行风险评估，则投资者的得分及风险类型会由系统自动算出，投资者进行打钩确认）

4、投资者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5、若一年内发生可能影响到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请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分值范围	客户风险类型	适合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稳健型	低、偏低风险产品
46-70	平衡型	低、偏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5	成长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风险产品
86-100	进取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及高风险产品

四、信息披露

1、在发生产品未成立、产品延长或缩短-开放申购期、产品提前终止、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或其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时，厦门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者厦门银行网站（www.xmbankonline.com）发布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及时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客服热线400-858-8888查询。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厦门银行有权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发布信息的形式，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和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和说明。投资者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该信息。

3、本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后及产品终止日后，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网站（www.xmbankonline.com）披露产品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信息。

4、客户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若客户未能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理财产品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厦门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58-8888 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理财产品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银监会的当地派出机构和银行业协会投诉。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住所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身份证号码		邮编	361012
联系电话		电话	400-858-8888
银行账号		传真	0592-5061952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产品编号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为满足甲方对投资的需求，乙方在了解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设计推出该理财产品，甲方参与乙方的理财业务，自愿将其自有合法的资金委托乙方用于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和收益；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理委托人投资。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理财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术语具有本条所述之含义。

1.2 本协议标题仅为理解之便，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1.3 理财业务：系指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接受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分别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代理甲方及其他投资者对其自有、合法的并自愿交付给乙方管理的资金而设立的理财产品。

1.4 本金：系指甲方参与乙方的理财业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给乙方，委托乙方用于投资的资金。

1.5 收益：系指于本理财产品终止时支付给甲方的，乙方在理财存续期间内管理、运用资金所产生的增值部分。

1.6 资金：系指本理财存续期内，乙方为甲方之利益，根据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之规定用于投资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以及运用、管理本金所产生的增值部分。

1.7 账户：系指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业务单独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用于本理财项下资金的往来与划转。

1.8 指定账户：系指甲方开立的，用于由乙方扣划本金、返还本金和/或收益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1.9 《产品说明书》：系指乙方为本理财产品出具的“凤凰花”系列之理财产品说明书。

1.10 募集期：系指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他投资者委托并冻结、扣划投资者本金的期限。

1.11 扣款日：系指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扣划本金到账的日期。

1.12 起息日：系指开始计算本协议项下收益的日期，起息日亦是本委托期限的起始日。

1.13 到期日：系指计算本协议项下收益的截止日期。到期日亦是本委托期限的截止日。

1.14 兑付日：系指乙方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本金和/或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1.15 投资者：包括甲方在内的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客户和对公客户。

1.16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17 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金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第二条 理财业务

2.1 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付给乙方，委托乙方用于投资。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按照甲方认可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将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2.2 理财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账户的开立

3.1 指定账户的开立

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本金、返还本金和/或收益。

3.2 变更指定账户的，甲方应在乙方处另行开立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持证明文件至乙方处办理指定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本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指定账户的，至迟应在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3】日前至乙方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3.3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状态正常。若因任何原因造成该指定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本金扣划以及收益分配

4.1 本金的扣划

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募集期对甲方在指定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预扣划或暂扣，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扣款日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本金扣划至账户。如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不足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理财业务，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就前述情况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3 利息的计算

扣款日至起息日期间为募集清算期，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为还本清算期，募集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不计付利息。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申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申购期计息规则以钱大掌柜对外公告为准。

4.4 收益分配和支付

乙方应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兑付日前将本金和/或收益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交付。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

5.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募集期的具体期限见《产品说明书》。

5.2 甲方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至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

5.3 若截至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其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之日，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委托给乙方进行投资的资

金（下称“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规模的，乙方可按实际募集金额成立或终止募集计划，若终止募集计划应在募集期满或其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本金以及募集期利息一并返还至指定账户。

5.4 乙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但乙方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六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1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甲方在此承诺，对于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资金进行投资而产生的损失，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对理财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保证理财资金与自有资金相互独立。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知悉、了解有关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 （2）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理财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 （3）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4）《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1）甲方应在扣款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
-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3）《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金；
-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转本金；

(3)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实施；

(4) 行使本理财产品中资金委托代理人的权利，代客户签订与应用理财资金相关的协议；

(5) 因投资、运用和管理资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信息披露费、银行收取的管理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本金及其收益中扣划；

(6)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运作资金，谨慎管理、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分配本金和/或收益；

(3) 乙方应对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4) 作为资金的委托代理人监督《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投资行为的运作情况；

(5)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9.1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9.2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均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9.3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9.4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理财业务的行为；

9.5 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并且投向本理财业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

9.6 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和接受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能力承担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带来的损失，并自愿委托乙方代理理财；

9.7 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本协议和/或《产品说明书》的条款提出异议；

9.8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资金进行管理、运用的，甲方保证其将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收益和损失；

9.9 乙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具备设立本理财产品，并受托管理投资者资金的资格。

第十条 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性，甲方的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和丧失投资其他产品的机会。

10.2 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中国人民银行大幅度提高同币种存款利率，甲方将损失利率提高的机会收益，甚至委托理财收益率可能低于未来存款利率。

10.3 通货膨胀的风险

委托理财期间，若因物价指数的抬升而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由此可能产生甲方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4 受托人的操作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本协议项下《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受托人违约不能按期全部兑付资金，委托理财的收益及本金有可能给甲方造成资金的投资损失。

10.5 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6 其他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风险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信息披露的方式

乙方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等投资者披露。

11.2 通知

除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应发送至各方本协议文首载明的联系方式。

11.3 除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凡乙方就本协议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

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非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要求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终止

1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本金；
- (2) 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本金；
- (3) 募集期届满后，乙方募集到的用于理财的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起点金额；
- (4)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
- (5) 本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
- (6) 法律法规或本理财产品其他文件规定的其他本协议应当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如因上述第(3)、(4)和(6)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将已扣划到账户的本金（如乙方已扣划本金），及按照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的收益支付至指定账户；若因上述第(5)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于到期日后将甲方本金和 / 或收益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方式交付予甲方。

13.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理财业务提前终止：

- (1) 本理财产品之《产品说明书》所述资金使用用途和方式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业务；
- (2) 本理财产品挂钩的资金运作项目提前终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业务；
- (3) 法律法规或《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四条 理财期限的延长

14.1 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信托财产变现等原因（如信托贷款逾期）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任何一方不应承担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必须到柜台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或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亲自办理相关业务，对委托他人办理，包括委托乙方客户经理办理，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税费处理

16.1 各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缴纳本理财产品项下之税费。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效力

19.1 《产品说明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9.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第二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20.1 本协议经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和乙方盖章（加盖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亦可）后生效。

20.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以遵照执行。

21.3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二条 特别声明

22.1 特别提示：本协议第 3.2、6.1、15.2 条为乙方免责条款。

22.2 特别声明：1、同意受托人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形式披露有关的信息；2、在阅读本协议书前已阅读并已收取了本协议第一条第 1.9 点所指《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22.3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请书

（第____号）

申请签约关系：

约定关系建立 约定关系撤销 预约申购资金 撤销申购资金

申请签约账户类型： 个人 公司

个人客户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开户行		理财专用账户	
	预约申购金额		预约赎回份额	
	撤销申购金额		撤销赎回份额	
公司客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企业注册登记号		理财专用账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预约申购金额		预约赎回份额	
撤销申购金额		撤销赎回份额		
特别声明： 本公司保证以上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参与理财的资金来源正当，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风险。				

特别说明：

- 一、 预约申购申请成立后，厦门银行有权对理财专用账户中的申购金额做资金冻结处理。
- 二、 厦门银行有权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从上述理财专用账户中全额划转申请人预约的申购金额。若扣款当日个人/法人申请人理财专用账户的金额低于预约的申购金额，则无法参与本产品的运作。
- 三、 申请人可在本次开放申购确认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行查询账户余额，以确认实际理财金额。
- 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书为准。

客户签字：

法人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销售人员签字：

特别提示：

- 1、 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请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全部内容。本申请书经银行确认后构成客户与银行已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的组成部分。
- 2、 申请书各要素填写要具体、规范，请确保您填写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厦门银行概不负责。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及厦门银行各持一份——